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 陈跃、相华、孟海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40号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跃、相华、孟海峰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跃、相华、孟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查明的事实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

公司2024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，导致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公司《销售管理制度》未按实际业务分类制定产品验收规则，需安装产品销售及确认流程未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对个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单据审核不严，并

存在员工违规办理某客户询证函回函情形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1.1条、第5.1.1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陈跃、总经理相华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海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1.1条、第3.3.38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3月20日